

##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作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查阅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个人资料，认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发现其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本次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姜滨先生、姜龙先生、段会禄先生、李友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王琨女士、黄翊东女士、姜付秀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独立董事候选人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审议。

### 二、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审查意见

作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查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相关资料，根据监管部门有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并经综合考虑同行业、同地区、同规模的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薪酬（含独立董事津贴）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含独立董事津贴）符合实际情况，董事会关于相关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夏善红

\_\_\_\_\_  
王田苗

\_\_\_\_\_  
王琨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